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76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許惠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03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惠晴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許惠晴不服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039號刑事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復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